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教室冷氣機使用及管理維護實施要點

111 年 3 月 28 日經本校導師會報及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5488號函暨花蓮縣政府111年3月15日府教設字第1110053534號函辦理。
- (二) 教育部公告之「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二、宗旨：

- (一) 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教育部補助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基於能源永續，引導學校提供兼顧舒適及節能環境。
- (二) 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
- (三) 為配合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政策，並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習慣，妥善使用及管理維護教室冷氣，特訂定本要點。

三、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四、冷氣開放原則：

- (一) 以於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二) 由總務處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分層、分棟先後開啟，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

五、冷氣電費及維護費：

- (一)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1 月 25 日府教設字第 1110020486 號函公告「自 111 年度起，學校全面裝設冷氣後，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縣府所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已納入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設算，並由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補字第 1100102602 號函核定在案」。另，對於課後及暑期尚有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將納入各該計畫額外補助。
- (二) 自 111 年度起，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本校學生無須繳交相關費用。

六、冷氣使用及管理原則：

- (一) 各教室配置「冷氣卡」啟動冷氣，每一班級及專科教室配發一張卡片，由各班導師及各專科教室權責教師擔任保管人員。
- (二) 冷氣設定及維護：
 - 1. 班級冷氣開啟時，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2. 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3. 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4. 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時，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電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5. 冷氣溫度設定請各導師及專科教室教師詳加檢查，並於放學半小時前關機。
 - 6. 冷氣機保養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定期清洗保養，若使用上有問題，請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

七、獎懲辦法：

- (一) 嚴禁打開數位電錶及刷卡機蓋或扳動內部開關，一經發現，該班暫停使用冷氣一週，當事人並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若因使用不當或人為破壞造成損毀者，按實際修繕價格照價賠償。
- (二) 凡未按冷氣開放規定使用，經巡堂發現，第一次開單提醒；第二次則該班暫停使用冷氣一天；第三次則該班暫停使用冷氣三天；超三次以上者，則該班暫停使用冷氣一週，依此類推。
- (三) 冷氣教室於放學後或假日，因冷氣卡未收妥或門窗未閉鎖而遭人進入擅自使用或破壞，責任歸屬原班級。
- (四) 使用冷氣方式符合規定，且重視節能省電及愛護設備之班級，視情形予以行政獎勵。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報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